供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討論用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有關「智能骨架」 －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 的問題

<u>樓宇內的「智能骨架」及有關的發牌問題</u>

一般稱爲樓宇內的「智能骨架」，即指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這系統包括電訊設備，光纖電纜及有關設施及配套設備。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凡有意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者，必須根據《電訊條例》申領牌照。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屬電訊設施，故設置或維持此等系統的人士必須領牌。

2. 由於電訊科技的發展，及市民對於嶄新寬頻服務的需求，樓宇的業主（即發展商、業主立案法團和其他擁有有關物業業權或擁有權的人士）也會有意欲設置先進的電訊系統。在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意見綜論」一文中，我們亦認爲應鼓勵發展「智慧型」大厦，並建議以精簡的發牌制度，即類別牌照予以監管。我們也指出爲防止樓宇的業主不公平地濫用本身的優勢，必須就大厦或屋邨內網絡的建造和營辦事宜制定保障公平條款。政府在上述諮詢文件內詳述這個建議，並邀請業界及公眾發表意見。這個建議普遍獲得支持，政府其後建議並獲立法會通過《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制定了有關新的類別牌照條文。

3. 電訊局長現正考慮落實爲樓宇內置電訊系統設立類別牌照的細則，授權某類人士裝設和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根據類別牌照的安排，只要該類人士須符合牌照所定資格，毋須經過審批牌照的程序，即可成爲持牌人。

4. 在電訊局長的構思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持牌人將會是第 2 段所述有關樓宇的業主。電訊局長認爲，發牌給與有關物業沒有業權或擁有權的營辦商，讓他們裝置和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是不恰當的安排，因爲本港一般大廈內可供裝置電訊服務的電纜和附屬設備的空間非常有限。如發牌給與有關樓宇沒有業權或擁有權的營辦商，可能會導致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數目增加及出現不協調的情況，反而會產生令業主混淆的反效果，最終引至營辦商難以進入大厦進行鋪設線路的問題。

5. 電訊管理局現正草擬這個類別牌照的細節，並會儘快發出諮詢文件，蒐集公眾的意見。諮詢文件的幾項主要擬訂原則及牌照條款如下：

一）雖然獲發牌的將會是樓宇業主，但據電訊管理局了解所得，並非所有業主都擁有所需的技術和資源，自行裝置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因此，業主作爲類別牌照持牌人，可委聘第三方爲承辦商，代他們裝置和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第三方作爲承辦商，不須爲此申領牌照。當然，類別牌照中的牌照條件和責任是不能轉授的，必須由作爲類別牌照持牌人的業主承擔。

二）設立類別牌照的目的，是讓樓宇的住戶和租戶得以不受限制地選用不同的網絡／服務。因此，類別牌照其中一項重要牌照條件，是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必須按一*視同仁*的方式與電訊網絡或服務營辦商進行互連。至於互連費用方面，業主和有意進入樓宇的營辦商必須先通過商業洽談釐定。若不能取得協議，其中一方可要求電訊局長決定收費。電訊局長無意讓業主在提供內置電訊系統時攫取暴利，因此，在釐定互連費水平時，電訊局長會以成本（包括合理的資本成本）爲主要考慮原則。

三）固網服務持牌商根據《電訊條例》第 14 條享有法定權力，可進入樓宇裝置設備和電纜，以接駁樓宇的住戶。即使業主（即類別照持有人）已裝置和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也不會影響上述權力。如雙方無法就互連／接駁系統達成商業協議，固網服務持牌商可以根據《電訊條例》要求電訊局長仲裁，亦可自由選擇與樓宇內其他內置電訊系統進行互連／接駁或裝置其系統。

<u>加強與業主的聯絡及宣傳活動</u>

6. 爲加強與業主的聯絡工作，電訊管理局已成立「樓宇內置系統專責小組」，協調固網商進入大厦設置電訊設備的工作。電訊管理局的樓宇內置系統專責小組已舉辦多個研討會，並與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定期舉行會議，以及在電視進行宣

傳。爲進一步加強宣傳及聯絡工作，電訊管理局會在未來六個月進行大型的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對電訊服務所帶來的益處的認識。有關的宣傳活動將包括教育節目、網上遊戲、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巡迴展覽、社區活動、區議會簡介及與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會議等。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